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湯智仁

電話：06-2991111#8171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tang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457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457097A00\_ATTCH1.pdf、0457097A00\_ATTCH2.pdf、0457097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26條、第29條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59205E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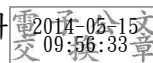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26條、第2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3年5月9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5920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賴羿帆先生(02-77365722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鹽水區?頭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本部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